

湖南农业大学诚邀优秀青年人才申报 国家优青（海外）项目

一、项目简介

为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人才资助体系，充分发挥科学基金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功能，吸引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）自2021年起，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。

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海外）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（含非华裔外籍人才）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，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，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，为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（参照2023年指南）

1.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；

（2）出生日期在1984年1月1日以后；

（3）具有博士学位；

（4）研究领域主要依托学科为：作物学、园艺学、畜牧学、生物学、生态学、植物保护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兽医学、农业工程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公共管理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水产等学科；

(5) 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，一般应在海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；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；

(6)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；

(7) 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（来华）工作，或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（来华）工作。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，全职回国（来华）工作不少于 3 年。

2. 限项要求：执行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要求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支持期内只能承担一项，不能逆层次申请。

三、支持措施（参照 2023 年指南）

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“神农学者”人才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湘农大党发〔2022〕35 号），入选海外优青，除享受国家提供的 100 万-300 万元资助支持（资助期限为 3 年）外，提供以下待遇：

1. 聘为湖南农业大学神农学者青年英才 A 类人选，暂未取得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，学校内聘为教授；

2. 聘期内，除按学校同类人员全额享受工资福利待遇外，还享受人才岗位津贴（税前金额）30 万-50 万元/年，具体金额一人一议、一次核定；且聘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按聘任合同和学校有关政策实施奖励；

3. 为校外引进人员提供购房补贴 50 万-60 万元，科研及条

件建设经费由学科及团队提供，具体金额一人一议、一次核定；

4. 妥善解决家属就业及子女入学等问题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人将个人详细简历（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研究方向及内容、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等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学校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综合审核，符合条件且达成意向者，学校将安排专人协助，按照国家申报要求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对进入会评环节但未获得项目资助者，可申请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“神农学者”人才工程实施办法》引进，并享受相应待遇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湖南农业大学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欧阳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18030

邮箱：fangel@hunau.edu.cn

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处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38276

邮箱：lijie@hunau.edu.cn

长风破浪会有时，直挂云帆济沧海。湖南农业大学诚邀您同舟共济，乘风破浪，共创辉煌！